**臺北市立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報告書**

 系 所 別：\_\_\_\_\_\_\_\_\_\_\_\_\_\_\_\_\_\_ 年級∕班別：\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

|  |  |
| --- | --- |
| 申請事由 | 1. 依本系課程手冊修課須知附註3辦理：**本系運動專長學生可免修本系選修術科課程或跨系所選修術科課程最多10學分。**其申請辦法：擬申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檢附每日訓練計畫及比賽成績(全國性比賽前3名)始可辦理抵免，且每學期不得超過2學分。
2. 本人於109-1獲獎記錄如下所示：

1.2.1. 檢附本學期訓練計畫。
2. 本次免修術科共計○學分，分別為○○。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簽 核 單 位** |
| **所****屬****系****所** | **系(所)助教** | **導師/教練/指導教授****(依申請事由主要指導人)** | **系(所)主管** |
|  |  |  |
| **會****辦****單****位** |  |
| **教務處承辦人** | **教務處組長** | **教務長** |
|  |  |  |

 備註：1.學生遇教務相關特殊情形(如逾期加退選、停修或其他事項)，須提報告經系(所)助教、導師(教練/指導

 教授)、系(所)主管、相關事涉會辦單位、教務處及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業務所屬辦理。

 2.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者請完成本報告書所屬系所核章，並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以專簽辦理。

112.02版